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

受安置人即

即兒 童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子。因相對人乙未提供適當養育與照顧，致甲之人身安全存
03 在高度危機，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
04 國114年2月14日止。相對人乙因施用毒品執行勒戒，已於11
05 3年1月執行完畢，另毒品販賣案件業經司法判決有期徒刑，
06 尚待執行，乙復於113年12月因毒品案件遭羈押，顯示乙仍
07 持續接觸毒品。相對人丙出獄後無法有效執行家庭處遇計
08 畫，且相對人乙、丙戒癮治療持續度不佳，無法排除持續使
09 用毒品之疑慮。目前相對人二人已離婚分居，丙離家後行蹤
10 不定，兩人之工作及生活均不穩定。又甲安置後採驗毛髮，
11 有二種毒品反應，而後甲於親屬安置期間頻繁返家會面，再
12 行採檢甲之毛髮，仍有毒品反應，顯見乙、丙仍使甲處於毒
13 品危害環境。甲之外祖母前因違反安置契約規定，評估不適
14 任繼續照顧甲。考量甲年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親屬資源
15 重新建構中，返家仍有身處毒品危害環境之虞，是為確保甲
16 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安全保護，
17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8 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延長安
19 置甲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
21 籍資料、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年度
22 ○○○字第○○○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本
23 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乙、丙於113年8月20日離婚後，協議
24 由乙擔任甲之親權人，乙並於同年8月22日將特定事項委託
25 予其母監護，然乙目前判處有期徒刑，復因毒品案件遭羈
26 押，事實上無法照顧甲。丙離家後行蹤不定，長期工作及生
27 活不穩定，未能有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又親屬資源須重新
28 建構，甲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返家仍有處於毒品危
29 害環境之虞，且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
30 稽，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
31 以保護甲。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甲，核與首

01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蔡英毅